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秘書處

聯絡人：盧科長哲科

聯絡電話：02-2191-0189#2640 編號：02--009

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法務部所屬機關必須依據法令辦理華光社區地上物之清理工作

臺北市華光社區居民約 120 人，今天下午前往行政院陳情，提出暫緩強制執行、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華光社區土地開發等訴求，請行政院於政策面重新考量華光社區相關問題之處理方式。

對於華光社區居民陳情時所提出暫緩強制執行之訴求部分，會同出席陳情接見活動之法務部代表吳政務次長陳鏗回應時表示，法務部所屬臺北看守所係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進行被占用土地之收回作業，目前確實並無得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免除相關義務或給予違占建戶安置之法令依據，且監察院過去對本案已進行監督調查與列管，倘不依法執行，管理機關即有行政怠惰之嫌。同時，法務部為回應社區居民過好年之心聲，已於日前宣布春節前暫緩進行地上物之拆除工作。

另關於陳情居民代表於陳情時所反映部分境遇特殊居民之現況，法務部於會後已指示所屬機關承辦單位，應適時前往了解並主動通報臺北市政府相關社福機關協助處理，以期順利依法完成地上物之清理作業。